

#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平财预〔2019〕106号

---

##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调整中央财政 2019 年部分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农办）：

为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中央财政 2019 年部分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豫财农〔2019〕10 号）要求和我市农村土地（含农垦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情况，现对已提前下达的中央财政 2019 年部分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指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平财预〔2018〕890 号）作出调整，并将调整后

的资金下达给你们，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 农业”，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请你们严格按照《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根据部门职能分工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附件：中央财政 2019 年部分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调整表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2月26日

---

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2月26日印发

---

附件

## 中央财政2019年部分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调整表

单位: 万元

县(市、区)、单位	合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备注
		已下达资金			本次调整资金额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小计	其中: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国家级贫困县可统筹使用		
合计	26862	26668	25898	206	194	
鲁山县	6297	6258	6052	206	39	国定贫困县
叶县	10757	10664	10407		93	省定贫困县
舞钢市	2981	2955	2812		26	
宝丰县	5297	4805	4641		492	
新华区	171	194	194		-23	
卫东区	193	244	244		-51	
湛河区	437	678	678		-241	
石龙区	259	213	213		46	
新城区	250	326	326		-76	
高新区	220	331	331		-111	